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64.8.6 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69.04.23 第 8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4.01.09 第 10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.10.7 第 14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1.07 第 15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7.09 第 1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2 第 17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館館藏資料專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參考之用。

第二條 本館館藏資料閱覽採行全開架式，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可於借書時間內進入書庫檢索資料，但下列館藏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或複印，概不外借。

- 一、 參考工具書、善本書、珍版書、成套特藏書、指定參考書。
- 二、 官書、報紙、期刊、畫冊。
- 三、 非書資料。

第三條 借閱圖書資料，教職員憑教職員證，學生憑學生證，校友憑校友借書證，退休教職員憑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辦理。

第四條 教職員、學生及校友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借書冊數：專任教師、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；兼任教師、職員以三十冊為限；大學部二十五冊；校友五冊；退休教職員五冊。
- 二、 借書期限：專任教師為八週；兼任教師、研究生、職員為六週；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為四週；大學部學生為三週。

第五條 借閱人欲借之圖書資料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辦理預約。

第六條 借書期滿，得續借二次。但如該書已有讀者預約、或已逾借閱期限者，則不得續借。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，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

第七條 凡經辦理借閱之圖書資料，借閱人應自行注意還書日期並準時歸還。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按規定歸還者，每冊每逾期一日應付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二元，但閉館日不計逾期滯還金。每冊滯還金上限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，所得款項繳交學校。

第八條 借閱人未還清圖書資料，或未繳清逾期滯還金者，不得辦理離校、離職手續，本校並得依法追償。

第九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借閱人應照下列規定賠償之：

- 一、一般圖書（含大陸出版圖書），應購買同一版本新書賠償。
- 二、無法購買同一版本或絕版之圖書時，若經本館同意可以較新版本之書籍代替；無代替之版本時，依原書價三倍賠償。
- 三、成套圖書或叢書中之一冊或數冊時，須依第一款辦理。如無法購得同一圖書時，如有單冊訂價者，依原書價六倍賠償；無單冊訂價者，以套書定價均分，核計每冊之書價，再依單冊書價六倍賠償。

第十條 如有竊取館藏圖書資料或故意損毀者，一律按學校規定議處，並負責賠償損害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借出圖書資料如遇清點、裝訂或必要時，得隨時索回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